

关于广安经开区渠江（土河）流域水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运達（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三月



关于广安经开区渠江（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运逵（龙泉）意字（2026）75号

致：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运逵（龙泉驿）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安经开区渠江（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 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 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审批情况	5
三、项目效益	6
(一) 公益效益	6
(二) 经济效益	6
(三) 社会效益	8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1
六、中介服务机构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2
七、结论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广安经开区渠江（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广安经开区渠江（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本所	指	四川运逮（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广安经开区渠江（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广安经开区渠江（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运逮（龙泉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安经开区渠江（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

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局

实施机构：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00MB1692942R

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青杠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机构性质：行政单位

经营范围：/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003234160431

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青杠街1号

赋码机关：/

机构性质：行政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广安经开区渠江（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生态环保-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18 个月

项目区位：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山街道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对渠江土河流域（枣山段）进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护岸 15 公里，建设生态沟渠 20 公里，人工湿地 28000 平方米，污水管网 16 公里，对 1 座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改建后日污水处理规模 2 万立方米/日，配套水环境监测设备 20 套、防护栏等设施设备。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安经开区渠江（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经开发改发〔2026〕27 号。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用地与选址意见的复函。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文件。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广安市经开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广安经开区渠江（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37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462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5.0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62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6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

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渠江土河流域（枣山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公益性项目，聚焦区域水环境短板，建设生态护岸、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生态修复设施，以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水环境监测设备等污染治理与管控工程，均属保障流域生态安全、提升公共环境质量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削减入河污染物负荷，改善流域水质，恢复水生态系统完整性，强化渠江流域（枣山段）生态屏障功能，契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要求；同时，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将解决区域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减少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生态设施建设将优化周边公共休闲空间，直接提升群众生活品质。项目以保障公共生态利益、改善民生福祉为核心目标，无营利性经营内容，完全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公益性项目的要求，其实施将显著增强区域水环境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生态环境与社会民生协同提升，具有突出的公共效益。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

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1. 直接污水处理收益：项目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至日处理 2 万立方米，通过居民和非居民污水处理分成，形成稳定现金流。污水管网的完善提高了污水收集率，保障了处理规模的稳定运行，持续获得直接收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2. 产业联动发展效益：生态护岸、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提升了区域环境质量，生态沟渠支撑农田面源污染治理，提高农产品品质与附加值；人工湿地与生态护岸打造的生态景观，可吸引游客，带动餐饮、住宿等文旅消费，促进生态农业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3. 环境成本节约效益：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减少了污水直排，降低了河道清淤、水体修复等后续环境治理成本；减少了污染物对农田、水源地的影响，避免了因水质问题导致的农产品损失或健康相关间接成本，实现环境成本内部化节约。

4. 区域价值提升效益：环境改善增强了区域吸引力，带动土地价值上升，周边土地出让或租赁收益有望增加；吸引环保、文旅等企业入驻，增加税收，提升区域竞争力，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三）社会效益

1. 生态系统修复，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项目通过 15 公里生态护岸稳定河岸结构、减少水土流失，20 公里生态沟渠拦截农业面源污染、降

低污染物入河量，28000 平方米人工湿地净化水体、提升水质达标率，协同恢复渠江土河流域（枣山段）的河岸带植被群落与水生生物栖息地，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与稳定性。这一实践践行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中“加强长江上游支流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为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供了区域支撑。

2. 民生福祉提升，保障居民生活环境安全。项目建设 16 公里污水管网，实现区域生活及工业污水全收集、全输送，解决了污水直排对地表水体的污染问题；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将日处理规模提升至 2 万立方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补齐了区域污水处置能力短板。同时，配套 20 套水环境监测设备实现水质实时监控，降低了污水对饮用水源地的潜在威胁。这些措施消除了黑臭水体隐患，改善了居民周边水环境质量，切实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幸福感与安全感，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3. 区域发展赋能，支撑经济高质量增长。广安经开区作为区域产业承载核心平台，水环境质量是吸引优质产业入驻的关键要素。项目通过综合治理显著提升了区域水环境承载力，为园区引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产业提供了生态支撑；治理后的土河流域形成“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带，可带动周边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产业发展，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居民增收。这既助力园区产业升级，又推动了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协同发展，符合广安经开区“生态立区、产业强区”的发展定位。

4. 示范模式引领，推动治理经验复制推广。项目采用“生态修复+污水治理+智慧监测”的全链条系统治理模式，整合专项债资金用于流域水环

境治理，探索了“政府主导、资金统筹、全程管控”的实施机制。这种模式针对园区及城乡结合部流域的典型问题（如污水收集不全、农业面源污染、生态退化）提出了有效解决方案，为成渝地区同类中小流域（尤其是县级及园区层面）的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了流域治理从“碎片化工程”向“系统化治理”转变，助力区域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37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462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5.0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62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6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9756.00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8223.6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19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

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97674N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35101）。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涛，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30223；

注册会计师黄峥，执业证书编号：110003280053。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运逵（龙泉驿）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MD0242488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周凯，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1310502033，经办律师张雅炜，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010207001。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运逵（龙泉驿）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

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评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四川运達(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3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2424883

四川运遼(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No. 80016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2424883

四川运途(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四川省司法厅

2020年1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6017

执业机构四川运速（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13105020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20115001120839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4日





持证人周凯

性别男

身份证号101241986040811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202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运速（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02070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510108256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雅炜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61990070908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